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詹峰庚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駁回其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詹峰庚所犯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1號判決附表甲所示3罪，經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。抗告人在上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宣告刑基礎均未變動下，再事爭執，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因而駁回抗告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抗告意旨猶主張應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按法官於該管案件有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之情形，固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定有明文，惟所謂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。本件參與原裁定之法官石馨文，

固曾參與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1號判決，惟該判決並非本案之下級審裁判，即與上開規定之法官迴避事由不符，抗告意旨謂石馨文法官應迴避，卻參與原裁定云云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其餘抗告意旨（包括所指原裁定附件揭露抗告人之疾病，以及多名警員相互使用搜索票等情），經核亦係就原裁定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就不影響於裁判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